



# 112年校園役政宣導說明會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專門委員 郭玉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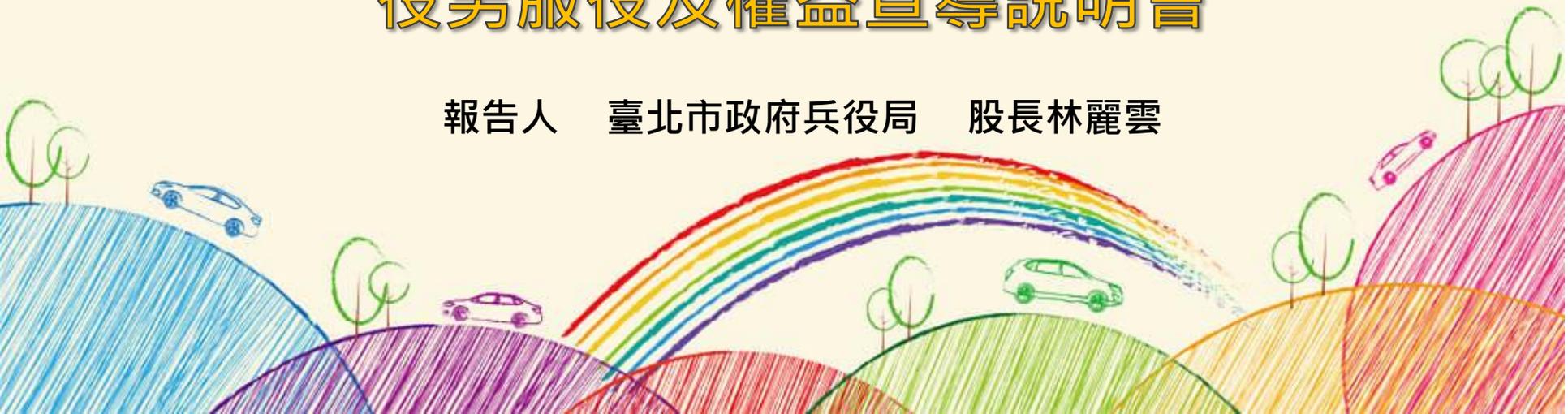


# 校園役點通

---

## 役男服役及權益宣導說明會

報告人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股長林麗雲



# 簡報大綱

## CONTENTS

1 當兵義務及兵役年齡計算

2 徵兵處理四大程序

3 役男入營時程及分階段軍事訓練

4 義務役役期延長

5 家庭因素替代役及補充兵役

6 役男出境觀光及就學



01

# 當兵義務及兵役年齡計算

# 當兵義務



## 憲法



## 兵役法



### 第20條

人民有依法律  
服兵役之義務



### 第1條

中華民國男子  
依法皆有  
服兵役之義務

服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



# 兵役年齡計算

役齡  
男子

兵役年齡計算

兵役  
年齡

自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  
36歲之年12月31日止，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男  
子，稱為役齡男子，簡  
稱「役男」。

計算方式：  
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  
無論其出生月、日  
例如：民國112年-93年  
次=19歲。

02

## 徵兵處理四大程序



# 徵兵處理四大程序

## Part 1

### 兵籍調查

徵兵處理首要程序，主要在建立役男個人基本資料，作為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的依據。



## Part 2

### 徵兵檢查

係檢定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以決定是否需服役及應服之役別。



## Part 3

### 役男抽籤

依判定體位實施抽籤，以決定役男應徵服役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



## Part 4

### 徵集入營

依抽籤結果，按役男出生年次，與其役別、軍種兵科及籤號先後順序徵集。





# 接獲徵集令後，符合什麼規定可以辦理延期入營 (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 第二十九條附件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內政部、國防部會銜106.9.12發布施行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一	已屆服役之兄弟，除身心障礙、痼疾者外，均已在服義務兵役現役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或入營證明、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
二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三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已分娩者，得提出戶口名簿影本。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四	直系血親、兄弟姊妹或配偶病危、重病住院或死亡者。	戶口名簿影本、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死亡者，得檢附死亡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五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相關證明文件。	以一個月為限。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七	因最重本刑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滅時止。
八	服役之兄弟姊妹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殉命者。	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殉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

	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止。
十一	在人營日前或後一個月內結婚者。	戶口名簿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未成年且尚未辦理結婚登記者，應另檢附雙方家長同意書。	以二個月為限。
十二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二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十三	經報考國軍各常(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營(營)者。	報考證明書、准考證、全程到考證明或錄取通知書。	至考試截止日為止，全程到考者至放榜時為止，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起十五日為止。
十四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海岸巡防單位進出口查驗證明及漁會證明。	以六個月為限，如遇「烏汛期間」，持有船員證之漁民得再延長至冬至後三十日。「烏汛期間」之計算，以冬至之前後各三十日為準。
十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復學通知或載有應復學學期之休學證明。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十六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日止。
十七	正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業學不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十八	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實習課程、營修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
十九	錄取政府機關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進正式職員甄試，即將接受教育訓練或實務訓練等訓練課程者。	錄取通知及訓練通知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03

# 役男入營時程 分階段軍事訓練

# 役男入營時程(優先或延緩入營)

每年自5月中旬起至6月  
中旬止，開放線上申請

優先入營

未申請

每年自7月初起至年底  
止，開放線上申請

延緩入營

接續優先入營後徵集入營



# 分階段軍事訓練（暑假當兵）

## 申請對象

83-93年次就讀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男子，  
可連續2年暑假接受常  
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申請時間

每年10月中旬起至11月  
中旬止開放申請

## 線上申請

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分階  
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



# 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內政部役政署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機關組織 業務資訊 役政宣導 役男服務 常備役團地 替代役團地 網友互動 相關聯結

112年替代役別規劃

沈碧芳 署長  
署長信箱 f 服役大小事

役男申訴專線: 049-2394357, 0800-491-022

最新消息 即時新聞澄清 法案動態與公告 招標資訊 徵才資訊

- 112-02-22 112年3月薪俸入帳通知
- 112-02-20 112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甄選作業抽籤結果
- 112-02-20 海軍陸戰隊112年3月8日第088梯次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預定行程表



04

# 義務役役期延長



# 義務役役期延長

公告



蔡總統去(111)年在國安高層會議上拍板確定，將義務役役期恢復為1年，全案於111年12月29日經國防及內政兩部會銜公告

1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公告日期

適用對象

實施日期

94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



# 役男服役役期調整



##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



82年次以前

83至93年次

94年次以後

常備役  
體位

1年  
常備兵現役

4個月  
軍事訓練

1年  
常備兵現役

107年起均轉服  
替代役役期1年

替代役  
體位

1年  
替代役

12天  
補充兵

1年  
替代役



內政部



役政署

關心您  
廣告

# 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役期比較

	82年次以前	83至93年次	94年次以後
家庭因素	1年	4個月	1年
宗教因素	1年2個月	6個月	1年2個月
專長因素	1年2個月	國內：6個月 國外：10個月	不開放申請
研發資格	3年	1年6個月	不開放申請

107年起均轉服替代役役期1年

# 義務役薪資調整

Ch.3-10

## 義務役薪資調整

以二等兵為例

4個月軍事訓練	區分	1年期義務役
6,510元	薪額	10,130元
-	專業加給	10,190元
<b>6,510元</b>	<b>合計</b>	<b>20,320元</b>

**政府負擔** 軍人保險1,240元、全民健康保險1,839元、主副食費2,908元，合計5,987元。

未來與大專院校溝通，就修業方式等提供必要彈性，讓役男不因服役而延遲就學或進入職場。例如提供彈性修業制度，讓役男可以在大學四年期間選擇同時完成服役與學業。

資料來源:國防部

# 課程訓練差異

## Ch.3-6 113年入伍訓練課程訓練要項表

以實戰化為核心，導入民間技術與科學新知，使其具備基本戰鬥技能，模式化課程參照先進國家模組化訓練精神訂定。

	一般課程	體能戰技	兵器訓練	戰鬥教練
5週	裝備保養、基本教練、衛勤、軍紀安全、法治教育	基本體能、手榴彈基本投擲、500公尺障礙超越	各式武器原理訓練及臥姿鑑定射擊104發	各種戰鬥教練、核生化訓練及震撼教育
	<b>新增項目</b>			
8週	模擬戰場實景抗壓訓練、心理素質分析等，適應實戰環境	健康管理、運動科學概論、鍛鍊實戰化所需肌、耐力	增加戰鬥間各種姿勢射擊，提升彈藥射擊發數至160發	戰傷救護與求生、戰術行軍、宿營、培訓戰場求生、自助互助

## Ch.3-7 113年部隊訓練課程差異對照表

1年義務役可接受駐地、專精、基地及聯合演訓等完整訓練，並增加「新式武器、裝備及民防訓練」，具備執行國土守備及民防任務技能，依兵科及配賦武器，增加射擊頻次及發數，以步槍為例全役期不低於800發。

8週	分發部隊實施專長、民防訓練及編制武器射擊	-		
區分	駐地訓練 18週	專精訓練 7週	基地訓練 13週	聯合演訓 6週
44週	於所駐營區實施職務所需專長、民防及戰備訓練，以銜接至專精訓練	依不同兵科實施進階訓練，強化小部隊戰鬥與多人操作武器訓練	依兵科如步兵、砲兵等，實施綜合專業訓練，使具備執行戰備與聯合演習能力	執行防衛作戰計畫演練，參與漢光及民安演習，能作戰、能執行民防任務之戰鬥兵

資料來源:國防部

# 結合專長分發 無縫接軌職場

Ch.3-9

## 結合專長分發 無縫接軌職場

### 役男分發與運用

依志趣自選或戶籍地分發至守備部隊(主)或主戰部隊(輔)



一般專長

入伍生



具民間特殊專長

可至專業部隊發揮所長，退伍後快速與民間職場接軌



政府相關部會將研議修法，以義務役役男視同由政府雇用的概念，使其年資亦得與勞工退休制度銜接，並由國防部負擔雇主提撥責任。故在役期調整實施後，役男為國家服務期間將成為個人職涯的一部分，無縫接軌，同時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

15

資料來源:國防部



## 一年期義務役

f @ t 國防部發言人

小編幫你來開釋 ▶ ▶ ▶

# Q

我服完4個月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期後，  
還要再補服8個月役期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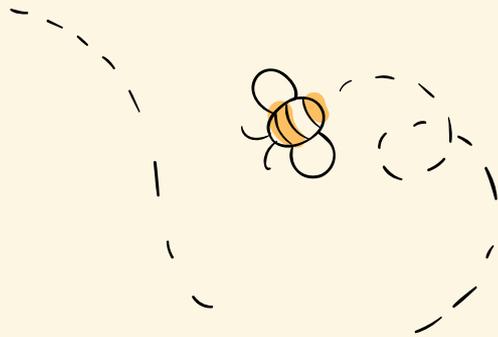
# A 不會！

役男服役之役別，以出生年次為區分！

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維持4個月軍事訓練。

94年1月1日以後徵集1年役期；依兵役法，役男完成兵役義務後，即納入後備役列管至除役，沒有補服役期的問題！

○ ○ ○ ○



05

# 家庭因素替代役及補充兵役



#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及補充兵役役期及申請條件

2. 領有重大傷病或  
身心障礙證明

4. 領有中低收或低收入戶

6. 其他報請內政部核定



1. 役男家屬年齡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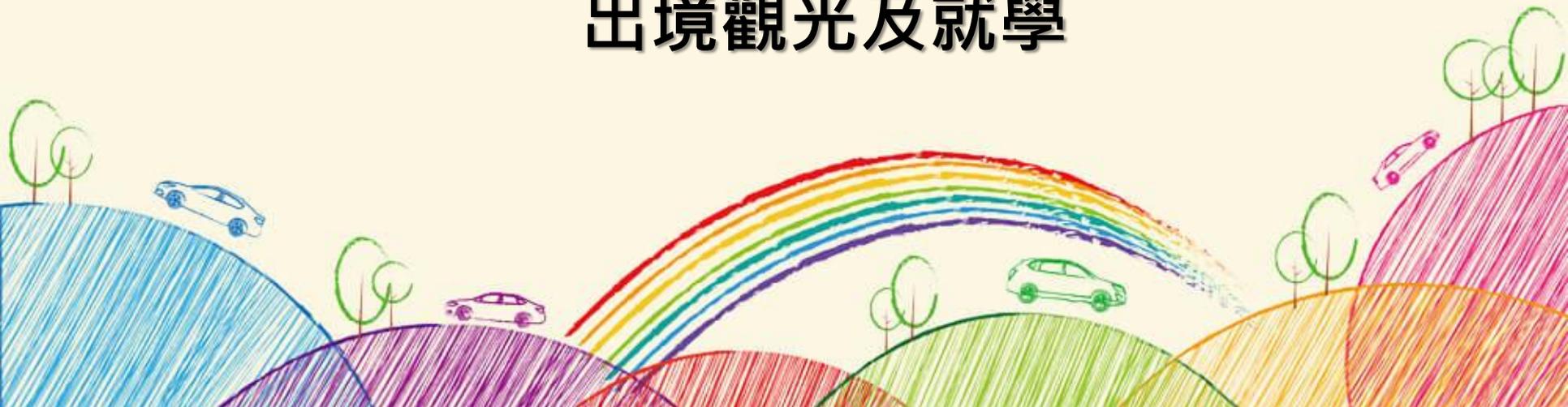
3. 役男育有子女或  
配偶懷孕

5. 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  
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  
礙，有撫卹事實



06

## 出境觀光及就學



# 出境觀光

## 1.申請時間:

出境日前1個月內提出。(例如:112年2月1日出國觀光, 應於112年1月1日(含)以後提出申請)

## 2.線上申辦: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 3.應備證件:

免附證件。

## 4.出境期限:

經核准出境者, 於申請日起1個月內, 可多次持憑核准通知單出境, 每次出境最長不得超過4個月。

## 5.逾期返國:

不予受理其返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 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 Notification of Short-Term Exit Permit for Men of Conscription Age

電子收件編號/Recipient No.:

核准機關/Aurhority of Approval: 臺北市 區公所

姓名/Name: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ID No.: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Expiration Date: 2021年07月19日前, 可多次使用出境。

核准日期/Date of Approval: 2021年06月19日

說明:

1. 請列印本文件, 併同有效護照, 供查驗出境。
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 經核准出境役男, 每次出境最長不得逾4個月。
3.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 不予受理返國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4. 換發護照時, 本通知單作廢, 請重新上網申請。

Explanation

1. Please print this document, and submit it with a valid passport for the custom.
2.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7, paragraph 1,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period approved for the exit of a draftee shall not be longer than four months."
3. According to article 10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application for exit filed in the then current year or the next year immediately followed by any draftee who fails to return to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term specified for the exit will be denied."
4. If you apply for a new passport, you also have to apply for a new exit permission.

# 出境就學

## 役齡後(19歲)第1次申請

### 1.申請時間:

開學前3個月內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服務站: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2.應備證明文件:

檢附赴國外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出具之入學許可(不必驗證)及護照正本。

### 3.臨櫃申辦:

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

### 4.就讀最高年齡條件:

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者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但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每增加1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年。

### 5.出境有效日期:

至入學許可所載開課或報到日期前，多次有效。



## 役齡後申請再出境就學

### 1.申請時間:同左

### 2.應備證明文件:

檢附經驗證之國外高中以上學歷學校(含語文學校)在學證明(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及護照正本。

### 3.臨櫃申辦:同左

### 4.就讀最高年齡條件:同左

### 5.出境有效日期:

至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大學以下學歷者至24歲、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多次有效。

例如：88年次役男出境就讀大學，出境核准至112年(24歲)12月31日止；研究所碩士至115年(27歲)12月31日止，多次有效。

其他  
宣導

- ✓ 人民申請案件網路e櫃台
- ✓ 役職挺你專案
- ✓ 戶役政管家APP

# 人民申請案件網路e櫃台

## 網路申辦快又好 隨時申請沒煩惱

3 大步驟快速完成

1

掃描QRcode  
填寫表單

2

上傳  
證明  
文件

3

完成  
申請

15 項役政類申請案件

●服役前：

1. 延期返國
2. 僑民暫緩徵兵處理
3. 變更出境身分事由
4. 常備役申請補充兵
5. 申請複檢
6. 延期徵集入營
7. 宗教因素替代役
8. 家庭因素替代役

●服役中：

8. 家庭因素替代役
9. 常備兵提前退伍
10. 替代役提前退伍
11. 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
12. 家屬各項補(慰)助
13. 家屬生活扶助

●服役後：

14. 後備軍人緩召
- 軍醫服務：  
15. 軍人公葬安厝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Department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申請案件  
網路 e 櫃台



# 役職挺你專案



## 輔導役男在當兵前 及早完成職涯規劃

兵役局為協助本市役男及早掌握職場脈動，結合勞動局職能訓練及輔導就業能量，打造一系列「免費」就業輔導服務，希望役男在當兵前能及早做好職涯規劃，役畢後再透過參加職能培訓，強化就業優勢及競爭力。

### 職涯探索說明會

結合役男抽籤場辦理職涯說明會，讓役男瞭解臺北市現有就業資源，並透過一系列就業輔導服務，幫助役男及早做好職涯規劃。

**參加對象**  
設籍臺北市役男

### 報名及活動訊息

參閱臺北市役男兵役局網站「役男就業輔導服務專區」相關資訊

### 職涯諮詢

每周二提供役男預約1小時專業職涯諮詢，由職業諮詢師，以一對一方式，共同釐清職涯問題，幫助役男瞭解自己的職業能力傾向。

**參加對象**  
設籍臺北市役男

### 報名及活動訊息

至臺北市役男兵役局網站「役男就業輔導服務專區」預約報名

### 青年職場體驗營

提供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開設之免費體驗營課程，藉由專業指導及自身體驗，幫助役男即早確立職場目標，厚植實務經驗。

**參加對象**  
設籍臺北市役男

### 報名及活動訊息

公告開放報名期間，至臺北市役男兵役局網站「役男就業輔導服務專區」報名，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輔導役男在役畢後 充分做好就業準備

### 役畢職能培育訓練

協助役男在結訓(退役)後做好就業準備，並提供免費參加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訓練課程，輔考證照，強化專業職能及就業優勢。

**參加對象**  
設籍臺北市已完成兵役義務之役男(限役畢後1年內可報名參加)，且須符合招生簡章規定。

### 報名及活動訊息

參閱臺北市役男兵役局網站「役男就業輔導服務專區」相關資訊



# 戶役政管家 APP

戶役政管家APP訊息主動通知服務  
自109年3月2日上線囉!!



主動推播訊息--  
「完成短期出境申請通知」  
「徵兵檢查預告通知」  
「徵兵檢查安排日期通知」  
「徵兵檢查複檢日期通知」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  
「抽籤結果通知」  
「徵集入營通知」



役男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App」，點選役政介面，登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密碼等完成帳號建立



ios



android



內政部役政署 關心您 廣告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 112年校園役政宣導說明會

## 感謝聆聽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聯絡電話:(02)2365-4361

## 臺北市各區公所兵役課聯絡電話

區 別	電 話	區 別	電 話
松山區公所	(02)8787-8787 分機 772	萬華區公所	(02)2306-4468 分機 255
信義區公所	(02)2723-9777 分機 683	文山區公所	(02)2936-5522 分機 283
大安區公所	(02)2351-1711 分機 8307	南港區公所	(02)2783-1343 分機 212
中山區公所	(02)2503-1369 分機 561	內湖區公所	(02)2792-5828 分機 305
中正區公所	(02)2341-6721 分機 305	士林區公所	(02)2882-6200 分機 6212
大同區公所	(02)2597-5323 分機 511	北投區公所	(02)2891-2105 分機 303

